

一百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牛熊證7月8日在證交所正式掛牌。目前台灣權證的成交金額佔大盤的比重仍相當低，原因是台灣可發行的衍生權證種類較少，牛熊證的推出，象徵台灣權證市場又向前邁出一大步，證券商權證業務發展蒸蒸日上指日可待。證券公會在2007年即成立新金融商品專案小組，研究規劃證券商應優先經營14種新金融商品，在其中位居第一位者即是牛熊證。證券公會在不同的場合都建議儘速開放牛熊證，今天終於開花結果，衷心感謝主管機關與證交所積極催生這項新商品。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7月27日接待大陸浙江證券業協會。

大陸浙江證券業協會於100年7月27日上午由該協會會長廖愛華女士率領10位浙江當地證券商代表拜訪本公會，本公會由莊秘書長率領公會會務主管代表接待，黃理事長及公會理監事代表亦於同日設宴款待該協會。



雙方代表於會中並就台、浙未來證券業務往來與可能之發展，進行討論與交流，該協會停留台灣期間，另拜訪國內知名證券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並進行業務座談，以促進兩岸證券實質交流。

本公會於7月12日至8月23日聯合辦理20場權證教育訓練課程。

為讓證券商分公司營業人員對權證及牛熊證有所認識，擴大權證成交量，本公會已於7月舉辦12場證券商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對象為全省證券商總分支據點營業員。本次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權證基本觀念、牛熊證商品介紹及權證投資策略與權證投資風險。



8月尚有8場課程，參訓學員可獲經濟日報出版之「我的第1張權證會賺錢」權證書籍乙本，課程中並有抽獎活動，每期獎項包括ipad2乙台及icash儲值卡15份。

本公會聯合主辦7月8日至9日第19屆亞太財務經濟會計與管理會議。

「第19屆亞太財務經濟會計與管理會議」於7月8日至9日假圓山飯店舉辦，該會議由本公會與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富邦金控等機構聯合主辦。



本公會黃理事長受邀擔任「證券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與談人及「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監理改革的方向」演講人。希望藉此研討會交換意見，為金融業者目前面臨的重大課題找尋解決方案，同時匯集與談意見，備供政府推動重大財經政策參考。

北京清華大學李保明副教授7月19日前來本公會做專題研究期末報告。

兩岸已簽署證券MOU和ECFA，但證券市場相互准入未有實質進展，雙方的合作有許多政策問題值得探討。



本公會99年度委託北京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所劉震濤教授及李保明副教授做「兩岸證券業准入與未來發展政策研究」專題研究，7月19日本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審理此案，理事會通過後，將置於網站供各界下載。本公會黃理事長當晚亦與李副教授進行餐敘，雙方就兩岸證券市場以優於WTO的承諾相互進入之議題進行交流。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8月份共辦理2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嘉義(2)、高雄(1)、宜蘭(1)	10班
專題講座	台北(4)、台中(1)、台南(1)、高雄(2)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專業訓練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權證123 投資很簡單！

Step1. 選對標的股

Step2. 選對時機點

Step3. 合理價格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在該公司網站提供T48及T32資料檔。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提供「除權息及上下市資訊檔(T48)」，及「外國股票暨非1000受益權單位有價證券資料檔(T32)」於其公司網站，以供各證券商自行下載，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100年7月22日起置於其公司網站，供各證券商自行下載。

二.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加強宣導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之交易方式。

現行規定公司內部人股票轉讓非特定人，應向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預定轉讓持股，內部人於公司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申報事項三日後始得依所申請事項轉讓持股。惟近期發生多起公司內部人向證券商營業員委託下單時，因與申報時之轉讓方式不同而申報錯帳，造成投資人及證券商之困擾及損失。

本公會為解決上開問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股務代理人及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宣導時，將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之交易方式列為宣導重點，案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除嗣後持續對公司內部人、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人加強宣導外，證交所近日將另以專函再洽請上市公司轉知所屬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時，應向證券商受理接單之營業員明確指示交易方式，以免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造成證券商之困擾。

三.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簽章簽署第一上市(櫃)風險預告書。

為簡化投資人作業及相關規範能趨一致，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證券商之電子交易客戶得比照

簽署「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之方式，以電子簽章簽署「第一上市(櫃)風險預告書」，業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並分別於100年7月21日、7月22日函知各證券商在案。

四. 加強初次發行TDR承銷價格訂定合理性暨落實承銷商調節市場供需功能。

為加強初次發行TDR承銷價格合理性，本公會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8條，增訂初次發行TDR承銷價格之訂定應考量原上市地股票價格及交易量是否受「兩地大盤變化、兩地同產業指數變動趨勢、發行公司基本面表現及偶發因素之重大事件」等因素影響而有異常變化，及承銷商應以訂價日前一日原股價格為基準，於承銷公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承銷價格之折(溢)價率。

另為發揮承銷商調節市場供需功能，修正「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增訂初次發行TDR掛牌日起三個交易日內，主、協辦承銷商之自營商帳戶或依主管機關所訂「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開立之「承銷商取得有價證券出售專戶」，均不得以低於承銷價格賣出同一存託憑證，並已於100年7月21日公告在案。

五.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有關發行認購(售)權證在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發生超賣之處分。

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在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發生超賣情事者，請以對其認購(售)權證業務部門經理人予以處分取代處分自營部門經理人乙案，業經證交所100年7月4日衡酌現行實務，認為可行，爾後針對證券商以避險專戶於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發生超賣情事者，按其業務權責採個別處理。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68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95年1月1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得免重分類為負債之解釋令；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4號，發行人應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解釋令。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召集通知、股東會議事錄及重要決議之公告方式。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5348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金額比例之限制。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057號，公告該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28738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臺證稽字第1000503116號，為配合本(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證券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100年7月份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22877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7條之2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22685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之1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01803508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23636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其中「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修正，配合電腦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於本(100)年9月1日起實施，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臺證交字第1000204913號，有關投資人初次買賣第一上市外國股票，應簽署「第一上市風險預告書」。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臺證稽字第1000024475號，公告該公司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271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00025002號，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第77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證櫃監字第1000015232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0條、記者會作業程序第8條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之修正配合資訊系統建置時間於本(100)年7月11日起實施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證櫃審字第1000015304號，公告修正「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00017840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證櫃債字第10000194572號，公告修正衍生性商品資訊申報系統日申報之「結構型商品交易申報媒體格式(SNT)」及「證券商承作衍生性商品餘額媒體資料格式(COA)」、月申報之「結構型商品媒體格式__交易申報(S010)」及「結構型商品媒體格式__流通餘額申報(S020)」，日申報新媒體格式自100年9月1日上線實施，月申報新媒體格式自100年10月1日起申報100年9月份資料時上線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00017698號，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檢查表」及「外國股票櫃檯買賣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0001957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FATCA是什麼？

為了追查美國稅務居民的海外資產是否逃漏稅，美國於2010年3月18日公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並預計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FATCA的目標是讓美國人更難經由海外帳戶或海外投資工具來規避繳稅。

誰會受FATCA影響？

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e, FFI)：銀行、保險、經紀商、財富管理、信託公司、投信基金、創投和PE基金、外國退休基金、非營利基金等。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金融機構內各帳戶所有人資料，判定帳戶是否為美國人所有(不論帳戶金額)。

外國非金融機構(Non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e, NFFI)，即一般企業：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公司持股人國籍資料與持股比率，持股10%以上者須列入申報資料。

FATCA對金融業的要求：

FATCA要求美國以外的外國金融機構，必須和美國國稅局(IRS)簽署FFI協議，全面清查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地址、稅籍編號及其他可辨認具有美國身分之資訊，主動向IRS通報。否則，其所收受之可扣繳所得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股利、租金、勞務所得、關係人交易、其他可產生美國來源所得資產之處分價款等，將依美國稅法規定予以就源課稅扣繳30%。

FATCA對金融業的影響：

FATCA是美國以極霸道作法追逃漏稅，脅迫外國金融業要協助美國查稅，將造成非常大的影響：(1)必須申報客戶人數與必須扣繳的美國來源所得範圍都擴大；(2)必須建立新的申報與扣繳能力；(3)重新規劃新的客戶識別與文件規定；(4)若未簽署FFI協議，除美國所得被扣繳30%外，也將難與有簽署FFI協議的機構交易。

FATCA是否一定會如期實施？

FATCA已經成為美國法律，目前正廣徵各界與各國的意見，研議施行細則。目前陸續公布2010-60、2011-34和2011-55等三項通告(Notice)，提出準則以補正法律不足處。目前估計IRS約在2012年夏季前完成施行細則，FATCA將會如期實施。

原FATCA中授權美國行政部門，視順利施行考量，可對特定國家/地區豁免，但至目前為止，美國財政部並未曾表示過將對任何國家豁免；考量台灣外交與規模情況，台灣應不會在豁免名單中。

同時，FATCA將跨越(override)現行各國與美國所簽

署的稅務協定。即便已與美國有稅務協定，並不會就豁免FATCA要求。

為什麼現在就要擔心FATCA？

我國承認雙重國籍，實務上在金融服務上，極少詢問客戶是否為美國籍，也多無進一步追查客戶是否誠實回答。為因應FATCA，必須建立系統，全面清查客戶身分，就客戶分類、扣繳、申報與行政等作業訂出內部規範與實施，這需要許多時間。

國內即將在2012年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正緊鑼密鼓研訂施行細則。FATCA可能會與我國個資法相衝突，金融業者若與美國簽署FFI協議而須向美國IRS提供其帳戶資料，必須先向客戶一一告知此情形，並取得書面同意，才能符合新版個資法的規定。除此之外，是否能將帳戶資料傳輸至國外，也需謹慎處理，這對業者現行KYC/AML管理機制的改變與為遵循FATCA所伴隨的時間和成本，都需要仔細評估。

FATCA將影響金融機構能否繼續進出美國市場，對金融業的交易或營業造成重大衝擊，但實際上，個別業者靠自身力量又不易順利因應。政府目前並沒有跨部會(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金管會)專案小組，或向美國要求豁免，或是領導業界共同努力分析評估和對應。據了解，只有銀行局和銀行公會注意到問題的嚴重性，較積極研究，曾在6月初，以銀行公會名義，向美國國稅局提出意見書。

建議：

證券期貨業實際上相關業務都會受FATCA影響：證券商複委託業務與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期貨商買賣美國期貨、期貨經理與期貨信託業務、投信業近百檔美國基金等。說明證券期貨業者應像銀行業，聯合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因應FATCA。

金融總會代表所有金融服務業公會，實際上應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請專家辦理說明會、邀請金管會領導、整合各金融服務業意見，研擬說帖向美國IRS反應。

金管會可協助解決FATCA和我國個資法實施上的衝突，是否在個資法施行細則定稿時考量FATCA的要求。同時，能否向外交部提出是否向美國協商，對台灣豁免FATCA。

(備註：目前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都有成立FATCA專案小組，就筆者有連絡過的相關聯絡人，提供給大家參考：資誠-周思齊、張冠彬；勤業眾信-陳光宇、林瑞彬；安永-劉惠琳、蔡雅萍。)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3.3	3.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3	5.8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02	7.38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3.80	5.2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82	3.61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1.53	9.18	經濟部
失業率	4.27	4.3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3	12.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5	10.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6	1.9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31	3.94	主計處

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	8.2	8.0
直接及間接金融	5.09	5.08
股價指數	18.4	18.5
工業生產指數	8.2	4.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3	2.23
海關出口值	-0.3	-0.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7.7	3.5
製造業銷售值	2.8	6.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3	2.1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7分	26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7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652.59	8,644.18
日均成交值(億元)	984.54	1,159.4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48.24	-460.20
融資餘額(億元)	2,848.96	2,753.17
融券張數(張)	378,955	398,42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4.08	131.5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76.35	168.3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45.78	-12.59
融資餘額(億元)	610.08	579.77
融券張數(張)	70,681	63,378

7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067.54	2,434.8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9.50	29.57
認購(售)權證	24.44	29.23
台灣存託憑證(TDR)	11.42	10.64
約計	2,133.72	2,505.74
櫃檯市場		
股票	370.3	353.6
認購(售)權證	3.9	3.4
買賣斷債券	1,429.3	1,307.6
附條件債券	4,609.2	4,799.9
約計	6,412.7	6,464.5

三、100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3	證券商合計	224,297.60	204,174.44	20,123.16	0.597	4.20
46	綜合	219,818.50	201,154.06	18,664.44	0.576	4.12
37	專業經紀	4,479.11	3,020.39	1,458.72	1.121	5.57
66	本國證券商	211,263.92	193,757.47	17,506.45	0.553	4.01
33	綜合	209,663.38	192,363.51	17,299.87	0.564	4.11
33	專業經紀	1,600.54	1,393.96	206.58	0.214	1.28
17	外資證券商	13,033.69	10,416.98	2,616.71	1.270	6.21
13	綜合	10,155.11	8,790.55	1,364.57	0.792	4.25
4	專業經紀	2,878.57	1,626.43	1,252.15	3.716	12.45
20	前20大券商	202,207.57	185,028.30	17,179.27	0.621	4.48